

他們不是向日勝生買，只因為知道這是政府的合宜住宅，雖然這項土地標售政策失敗了，但政府撇清責任卻也不對！請部長及署長多關心一下這些弱勢的承購戶，謝謝。

許署長文龍：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

鑒於蔡英文總統提出「8 年 4 千億」，打造「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見，考量其經費規模非常龐大，且對民間社會影響甚鉅，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完成「社會住宅需求評估報告」，並送交內政委員會作為問政參考。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2、

經查各中央機關均有閒置、低使用度及被占用之公務宿舍，該類宿舍每年另編列大筆預算修繕，實屬浪費。為落實居住正義與將其納入社會住宅計畫，故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清查該類宿舍數量、所在地、使用及收費現況，造冊管理並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莊瑞雄 賴瑞隆 姚文智 陳 瑩

3、

鑒於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清理督導小組主導公有土地管理及開發，近年各機關為達成督導要求，加速對其管有土地上之居民要求強迫拆遷，衍生爭議，並違反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之適足居住權保障。爰請行政院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政策，強化民眾權益保障及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之落實，於兩個月內提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侶 姚文智 洪宗熠

4、

鑒於財政部之國有土地管理政策及執行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清理督導小組之督導業務，造成各機關加速對其管有土地上之居民要求強迫拆遷，衍生爭議，並違反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之適足居住權保障。爰請財政部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檢討國有土地管理政策，並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強化民眾權益保障及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之落實，於兩個月內提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侶 姚文智 洪宗熠

5、

鑒於近年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非正式住居拆遷造成眾多迫遷事件，有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居住權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兩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爰請內政

部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檢討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非正式住居拆遷等相關政策法令，強化土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土地使用人、現地（原）居民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障，並提出法令研修及相關規劃，於三個月內提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侶 姚文智 洪宗熠

6、

鑒於市地重劃之推動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平均地權條例」，卻僅需半數決即可核准實施，對人民權益保障明顯不足，造成剝奪人民權利之迫遷爭議。市地重劃實施之相關事項由「平均地權條例」授權於「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範，其規範亦有正當程序保障之不足，衍生爭議。爰請內政部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檢討市地重劃之相關規範，並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強化民眾權益保障，於兩個月內提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侶 姚文智 洪宗熠

7、

針對政府積極主導「社會住宅及住宅法整體行動方案」，將於全國各地大量興建十二萬戶社會住宅，為使公有土地資源與政府預算能最有效之運用，避免擴大城鄉差距，降低人口過度集中於都會地區，平均分配社會資源，未來行政院應主動公布「社會住宅及住宅法整體行動方案」中各縣市預定興建社會住宅土地及經費籌措取得方式、各縣市社會住宅戶數，與民眾申請資格，並上網公告，俾利國會監督。據此，在「社會住宅及住宅法整體行動方案」推動期間，為充實基金運用空間，建請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項下之「住宅基金」不得做為中央政府公務預算之歲入收入來源，避免「住宅基金」被不當挪為他用，影響社會住宅整體之推動進度。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陳超明

8、

關於原民會針對台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之選址作業，委託民間公司，罔顧原民文化，人口特性，文化多樣性，史實發生地，場所精神及公平正義，建請原民會儘速廣納原民文化、博物館經營與財務計畫專家學者之意見，重新評估。

提案人：徐榛蔚 黃昭順 鄭天財 陳超明 林麗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是否先聽聽行政單位意見？

主席：署長，第 1 案有問題嗎？

許署長文龍：營建署可以同意。

主席：第 1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至於第 3 案，因為尤委員美女的提案提到「請行政院邀集……公聽會」，但我們可以就這樣逕自請行政院辦理嗎？還是改成建請？

邊副署長子樹：第 3 案和第 4 案一樣……

主席：第 4 案還寫到財政部，我們是內政委員會，請財政部辦理有點奇怪。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建議第 3 案、第 4 案併案，由財政部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開會討論，不要開公聽會。

主席：我們是內政委員會，是不是就改成建請？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第 3 案、第 4 案都改為建請主管機關處理就好。第 3 案、第 4 案提到兩個月時間，但第 1 案、第 2 案卻都是三個月，是否整合一下，一併在三個月內提出報告？

主席：這應該不影響，因為有的要辦公聽會，所以並不影響，只要能早點做就好。你們兩個月應該 OK 吧？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還是建議改為三個月。

主席：左三月右三月，這樣會很麻煩。

邊副署長子樹：但尤委員的提案幾乎大部分都是三個月。

主席：為什麼不把三個月的改成兩個月？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需要時間研議。

主席：第 3 案、第 4 案修正為三個月。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可否第 5 案、第 6 案一併處理？其實第 5 案與第 6 案有點重複，這次送到大院審議的都更條例已經考量到這些問題，只待大院審議通過後落實。至於土徵條例，101 年業經大院修正通過並公告落實，故建議第 5 案撤案，維持第 6 案的市地重劃，而地政司會研擬相關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Kolas Yotaka 委員：（在席位上）我代替尤委員講一下話，尤委員並不希望撤案，希望地政司能針對這問題……

主席：我沒有意見。尤委員還在院內嗎？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在質詢，過不來。

許署長文龍：但土徵條例已經到位了，而都更條例其實也到位了，只待院裡面審查而已，現在問題在市地重劃，這部分我們同意。

主席：即使到位，但尤委員再提也沒關係，反正都到位了，並不重複！他可以表示他的意見。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靚琇：主席、各位委員。第 6 案有關市地重劃問題確實可以做檢討，因為確實有人反應為何半數就可以核准實施？只是提案中尚提到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辦法，共涉及三個相關法規。尤委員希望由內政部邀集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是否可以修正為：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檢討市地重劃之相關規範，並研議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強化民眾權益保障。我們一定會在三個月內召開公聽會檢討相關法規。